

证券代码：831651 证券简称：保通食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保通食品”或“公司”)因破产事项尚在进行中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保通食品，证券代码：831651)自2019年1月3日起暂停转让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4月2日，公司已于2019年1月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《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暨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1)，于2019年1月16日、1月30日、2月20日、3月6日、3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2、2019-012、2019-015、2019-017、2019-022)。

公司股票原定不晚于2019年4月2日恢复转让，鉴于目前破产事项还在进行中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9年7月1日，于2019年4月1日披露了《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3)，并于2019年4月8日、4月15日、4月22日、4月29日、5月6日分别披露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相关情况(公告编号:2019-024、2019-026、2019-027、2019-030)。

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桂 05 破 1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对保通食品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担任保通食品的管理人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媒体发布公告：请保通食品的债权人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:3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保通食品破产清算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:30 时在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公司目前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，管理人正在推进资产处置、债权审核、员工安置等破产清算工作。公司资金非常紧张，无力支付年度审计费用，因此，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（含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19 年 5 月 13 日